

存款總約定書



版本108.6版

目錄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3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7
第二章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1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23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32
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37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40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46
第八章 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58
第九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條款.....	60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62
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66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73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80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如附表於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或本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四)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 **對象**：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
- (六)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80-101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o-bank.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 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管理之事務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五、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6 保險監理、093 財產保險、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理銷售紀念幣業務、合作推廣業務	

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重要內容	對應文件:存款總約定書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第二條 簽樣 第四條～第七條 第八條 匯兌風險 第九條 轉帳限額 第十條 薪轉戶條款 第十一條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第十三條 交易或服務行為效力 第十四條 交易時點認定 第十五條 錯帳之更正 第十六條 整批入帳錯帳之更正 第十七條 存入票據 第二十條 代扣稅款 第二十八條 生效 第二十九條 終止 第三十條 修改 第三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有效期間 第三十九條 適用
		第二章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第二十三條 約定事項修訂 第二十五條 申請條件及使用方式

			第二十七條 外匯業務條款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節：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第二節：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八章 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三條
		第九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遵循法及 金融機構執行 盡職審查及申 報作業辦法	第一節：第一條、第三條 第二節：第一條、第二條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 定條款	第二條 有效期限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使用 第四條 一卡通加值與限額 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 餘額處理 第十條 終止事由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十二條 交易結果與核對 第十八條 遺失、被竊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第二十二條 轉讓、質押之禁止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 第二十五條 抵銷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及通知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式 第三十八條 錄音/錄影
		第二章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交換 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第二十六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第二十八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四條～第十一條
		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十三條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第八章 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九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條款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六條、第九條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定條款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三條 收費及扣帳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十條 費用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二節：第九條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二條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八章 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第七條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銀行向客戶收取之各項服務費用，嗣後倘有需要，銀行得新增或調整之，並於調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銀行網站，或以書面或事先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險機制之保障。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三十二條 存款保險 本商品於規範標的範圍內，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三十一條 申訴 第三十三條 法令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院管轄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	第一條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六.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
		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	第一節：第二條

		稅收遵循法及 金融機構執行 盡職審查及申 報作業辦法	第二節：第三條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 定條款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第十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 定事項

凡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在王道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存款或其他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之業務往來，經雙方協議，立約人在各適用範圍內，應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本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以下所列之共通約定條款。惟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內另有約定者，優先適用。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戶名不得更換為他人或轉讓他人。有關原留簽樣（參本章第二條）及存款類別等事項，依貴行有關規定、相關法令及金融同業慣例辦理。
- 二、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含已結婚者）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訂立本約定書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經輔助人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代為之。立約人於開立帳戶後就各往來事項或可享有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所為之意思表示，皆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允許或同意，嗣後若因本項允許或同意所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糾葛，由立約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自行負責，如造成貴行損害，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並願與立約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三、立約人同意，與貴行訂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開立帳戶，以及為一切往來，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四、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所必須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並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第二條 簽樣

- 一、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存款帳戶之一切往來憑證，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約定轉帳扣繳外，均以立約人各該簽樣或簽樣卡所示之約定往來簽章樣式（以下簡稱「原留簽樣」、「原留簽章樣式」）為憑。
- 二、立約人對於各項存款憑證、取款憑證及各種業務文書，所簽蓋原留簽章樣式，如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立約人原留簽樣相符而為處理或付款者，縱相關憑證、各種業務文書或原留簽樣係遭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形所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負責。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承擔防止任何不實、虛偽或未授權指示之責任。
- 三、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經貴行認可方式通知貴行辦理變更。如立約人因資料更動而未即時依前揭程序辦理變更者，若因而致自身權益受有損害或影響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更名時，須檢具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臨櫃辦理各項存款業務之更名及變更原留簽章樣式之手續，否則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任何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簽樣更換、更換戶名暨簽樣時，新簽樣啟用之時仍有用舊簽樣與貴行往來者，在貴行當日尚未收到更換之申請前已予付款、交付或准為某種行為者，立約人同意仍屬有效。

第三條 收費及扣帳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約定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或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同意貴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國內外之主管機關要求時，自立約人之帳戶扣繳或支付依據相關法規、命令或國內外主管機關、政府之協議或指示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貴行往來所應負擔之稅捐及健保補充保費等。
- (二)立約人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貴行提供服務或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費、承諾費、保證費、帳戶管理費、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外匯損益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扣抵順序由貴行決定。
- (三)各項服務費之收費項目、收費計價單位、收費金額及收費標準如附表『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所示，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新增或調整之，貴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書面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匯申報

- 一、立約人於執行與本約定書項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需臨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據實申報，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或匯入款項中扣取。若由立約人另行委任受託人於受託代理申報時，受託人應出示立約人之委託書及立約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貴行查驗，並以立約人名義辦理申報。立約人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且其申報內容均真實無誤，如有聲明不實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 二、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立約人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限額致不能結匯時，貴行有權不予執行相關交易，且相關責任或損失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惟若已由貴行為立約人完成外匯交易後始查悉立約人已逾中央銀行外匯結匯限額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中央銀行限額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第五條 國外匯款及外幣匯入匯款

- 一、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存款帳號與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立約人該存款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項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匯款通知書未經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
- 二、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立約人同意其兌換匯率以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買入匯率為準，如有匯率變動損失及任何糾葛，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所致之損失或不利益。
- 三、外幣匯入匯款倘因匯款人及/或收款人資料不全、不正確、無法聯繫收款人取得外匯申報所需資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原因致無法完成交易，且於匯入款項生效日起二個月內無法排除者，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辦理退匯。

第六條 外幣匯出匯款

- 一、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願協助通知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處理。
- 二、貴行依立約人之申請辦理匯出匯款之追蹤或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

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再行辦理。立約人同意倘預付之金額不足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

第七條 外幣現鈔

- 一、立約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活期性存款帳戶或辦理匯出匯款時，該現鈔倘為舊版鈔券，立約人同意貴行另行加收手續費；倘經發鈔國政府或相關金融機構認定為偽鈔時，一經貴行通知後，立約人無條件同意立即將貴行原買入之同幣別或其他幣別等值現鈔，按還款日當日貴行牌告賣出匯率計算之等值現鈔返還予貴行，絕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提出抗辯或異議，如因此致貴行發生任何損害，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若立約人返還貴行之現鈔亦發生偽鈔之問題，立約人同意仍應按前揭方式處理之；嗣後如發生貴行有訴訟案件或相關程序需立約人出庭作證或協助時，立約人願無條件配合。
- 二、立約人同意辦理外幣存款提領或存入現鈔之交易時，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外匯業務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倘貴行無法提供所需之現鈔幣種、面額者，同意依牌告匯率折換等值新臺幣。

第八條 匯兌風險

為執行本約定書下存款帳戶之交易，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依交易當時貴行買入或賣出或兌換該外幣之匯率計算，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

第九條 轉帳限額

以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之轉帳金額限於立約人轉出存款帳戶轉帳當時之實際可用餘額內，以貴行就該轉出存款帳戶幣別之牌告最小單位為單位。單筆轉出限額及每日(即凌晨零時至晚上十二時)累計轉帳限額及計算基準等，應依貴行規定辦理。前述轉帳限額，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

第十條 薪轉戶條款

一、資料使用

立約人同意因撥薪之目的，貴行逕將立約人所開立之撥薪帳戶資料提供予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申請書所載之撥薪公司。

二、資料異動

立約人於貴行開立撥薪帳戶後，同意日後貴行得依立約人授權所屬公司所提

供之資料更新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立約人亦可以書面或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進行資料之更新異動。

三、撥薪帳戶優惠

立約人如有連續二個月未透過貴行撥薪者，貴行得逕將該薪資轉帳活期性存款帳戶改為一般活期性存款帳戶利率計息，不再享有原帳戶之相關優惠。惟倘嗣後再透過貴行辦理薪資撥轉入帳，則同意貴行得於入帳後，即可恢復並享有薪資轉帳活期性存款帳戶之相關優惠。

第十一條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立約人同意使用全國性繳費(稅)平台執行非約定繳費(稅)業務，且每戶每日最高繳費(稅)限額及每戶每月累計最高繳費(稅)限額，同意貴行逕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及調整之。

第十二條 交易結果與核對

- 一、立約人帳戶之結存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立約人如認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 二、立約人同意收受經貴行交易完成後寄送之綜合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應立即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發現任何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於收到綜合對帳單或取得該等資料後四十五日內親自到行或以書面、電話通知貴行重行核對。貴行於立約人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未於上開期限內通知貴行核對者，視為立約人同意綜合對帳單或該等資料之內容。

第十三條 交易或服務行為效力

如因貴行或與立約人交易或服務之有關機構的電腦故障或類似之非人為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情事發生，致未能於立約人約定日期完成指定之交易或服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故障或不可歸責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再進行原指定之交易或服務，且貴行無須負擔任何違約及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交易時點認定

立約人以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辦理存款、轉帳等交易，不論交易當日是否為假日及交易時點，立約人於貴行之存款餘額均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倘立約人因前開交易致動用存款帳戶之透支額度時，貴行將於交易當日開

始計算透支利息。

第十五條 錯帳之更正

貴行依立約人指示所為之交易，如係因立約人自己之錯誤致生誤入帳戶或溢付情事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存、匯入款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而入帳，或因貴行、金融同業、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等相關機構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內或溢付情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逕行更正而無需事先通知立約人，倘該存匯入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法定利息。

第十六條 整批入帳錯帳之更正

貴行依第三人指示辦理薪資轉帳、委託代入、整批匯款或整批轉帳而將第三人之款項撥入立約人存款帳戶後，倘第三人提出書面予貴行表示提供轉帳之資料有誤致誤入、溢付或重複入帳至立約人存款帳戶並已通知立約人，而要求貴行自立約人原入帳之存款帳戶內扣回誤入、溢付或重複入帳之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辦理，而無需再行確認或通知立約人。

第十七條 存入票據

- 一、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且貴行已入帳，貴行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先前之入帳票款，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立約人須出具申請書並加蓋原留簽樣，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貴行對其他代收行或付款行之故意或過失行為，無需負任何責任。
- 二、立約人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自發票人帳戶內取得足額票款後，有關票據喪失之權利移歸付款行，立約人不得再主張票據權利，並將除權判決書交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十八條 遺失、被竊

- 一、立約人之原留簽樣、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被竊、遭搶奪或其他情事致喪失占有者，立約人應依貴行相關規定通知貴行並申請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或變更手續。
- 二、掛失(止付)手續
 - (一) 金融卡掛失：立約人需臨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以貴行之電話銀行之專

人服務、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需輸入密碼之各項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掛失。

(二) 其他約定往來憑證之掛失：

立約人得透過電話銀行之專人服務、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掛失手續，並於營業時間內親自臨櫃辦理補發或變更手續，未完成補發或變更手續前，貴行得暫停提供該存款帳戶之所有臨櫃交易服務。

三、立約人向貴行通知掛失或辦妥補發或變更手續前所有往來之交易，如提示之原留簽樣、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係屬真正者，貴行之付款行為對立約人仍生清償效力。

四、立約人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可作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立約人同意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使用電話、網路、金融卡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等，倘輸入之密碼等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立約人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或相關憑證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時，亦應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貴行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或相關憑證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第二十條 代扣稅款

立約人依法應繳納之稅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或其他各項稅賦等），應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者，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貴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第二十一條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

一、臺幣帳戶

(一) 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金額為新臺幣壹元以上，存、放款利息以一年 365 天(閏年為 366 天)為計息基礎並依貴行牌告利率【參考相關成本(例如：作業、系統、人力、中央存款保險等相關成本)訂定】按日單利計息，計息切換點以每日 24 時為基礎，逾 24 時則自次日起算，並於每月 21 日付息。

(二) 存款利息自貴行收到款項之日起算，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帳戶餘額 x 牌告利率 x 實際存款天數 ÷ 365 天(閏年為 366 天)】。放款利息自款項撥付日起

算(循環動用之借款，則以動用日起算)，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放款餘額 x 約定利率 x 實際動用天數÷365 天(閏年為 366 天)】。

(三)以 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以當日餘額計息，並以每日 24 時為計息切換點。

二、外幣帳戶

(一)各幣別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金額為原幣別壹元以上。

(二)各幣別存款利息依國際慣例計息基礎如下：

英鎊(GBP)365 天、澳幣(AUD)360 天、港幣(HKD)365 天、美元(USD)360 天、歐元(EUR)360 天、瑞士法郎(CHF)360 天、日圓(JPY)360 天、紐幣(NZD)360 天、加幣(CAD)360 天、人民幣(CNY)360 天、瑞典幣(SEK)360 天。

三、除另有約定外，定期性存款之計息金額及計息方式，依本約定書之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辦理。

四、貴行如因業務需要調整各存款起息金額（起息點）及計息方式時，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轉讓、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之存款非經貴行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他人。

第二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有關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臺端事項詳如附件貴行『蒐集、處理 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二)如立約人對貴行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貴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立約人應向該個人提供附件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瞭解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細節。

(三)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約定書，或立約人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或如立約人對貴行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貴行交付其個人資料時，立約人確認已取得該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代理人、或該個人之同意且上開人等已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開戶及從事各項交易而提供予貴行之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提

供予經貴行委託處理與營業相關事務或擬受讓貴行營業、資產或負債之第三人。立約人、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理人、或該個人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查詢及報送其信用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委外作業

立約人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境內(外)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發現立約人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逕行暫時停止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並得終止各項服務關係，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六十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任何契約關係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發生違約情事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貴行得依法或依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任何契約關係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契約（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相關服務項目隨同終止。貴行並有權逕對立約人寄存在貴行之存款及其他立約人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或得主張之各項權益逕行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效力，貴行所出具予立約人各項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若抵銷涉及不同幣別之債務，貴行得依兌換時之牌告匯率為之兌換。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及通知

立約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文書送達及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以訂約時立約人所指明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等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二)立約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以供貴行送達各項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等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立約人同意未提供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時，貴行將以書面方式寄送各項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
- (三)如立約人未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所通知貴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若因立約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貴行寄送之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立約人同意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四)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貴行依據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貴行得改寄相關文書到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然立約人要求貴行補提供相關文書時，貴行得以要求當時貴行可行之

方式及內容提供予立約人。**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或簡訊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七條 通知方式

- 一、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貴行得以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得以書面、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惟相關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約定書或其他條款中所稱之「與立約人(或持卡人等)約定之電子文件」，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惟相關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生效

- 一、立約人使用電腦或行動設備等方式，透過貴行客服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立約人之申請，並依立約人申請之項目，委託貴行辦理，其與立約人憑簽章樣式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 二、立約人與貴行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與貴行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中，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二十九條 終止

- 一、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惟於終止前已進行之交易其效力不受影響。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立約人申請結清存款帳戶時，應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以臨櫃、郵寄、網路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申請結清銷戶事宜。**如有餘額經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取或由貴行依立約人之指示匯至立約人於他行開立之同名帳戶。**
- 二、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或金融卡等轉讓、設定質權、交付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為係立約人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向貴行偽冒申貸或故意將其帳戶/資料供第三人向貴行申貸、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檢**

警機關報、備案證明為書面申訴時，或經法院、檢警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貴行並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或結清等處理措施。立約人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修改

- 一、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貴行應於生效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
- 二、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貴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貴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第三十一條 申訴

- 一、如立約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金融消費者，依該法規定，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貴行提出申訴。為維護立約人權益，貴行於網站公告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服務或相關規定認為有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下列多元服務管道提出：
 -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 ☐傳真號碼 02-2658-8101。
 -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o-bank.com。
- 二、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三十二條 存款保險

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於貴行所往來之存款業務，於存款保險條例規範之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除 OBU 國際金融業務外)。

第三十三條 法令適用

- 一、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 二、本約定書其他未盡事宜，除由立約人與貴行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者外，依相關法令及一般金融同業慣例辦理。
- 三、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令。

第三十四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

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另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知悉貴行提供本約定書之相關服務，係經立約人事先同意而開始提供，且相關服務一經提供即履行完畢，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解除權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標題

本約定書條款有約定標題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七條 有效期間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均屬有效。本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其餘各章未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據本章約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錄音/錄影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談話予以錄音及(或)錄影。貴行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及(或)錄影內容之期間，並得以該錄音及(或)錄影做為證據，立約人不得否認其內容。

第三十九條 適用

本章之共通約定條款，除另有約定外，亦適用於立約人與貴行間之其他契約及往來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車貸款等）。

第二章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須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電話銀行服務，並由立約人自行設定語音密碼。

第二條

- 一、立約人須於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自行設定語音密碼，設定時貴行系統會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設定之手機門號，立約人須將 OTP 輸入申請頁面之指定欄位內，並依頁面指示完成語音密碼設定。
- 二、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語音密碼，且授權貴行對憑語音密碼使用電話銀行之交易及各項服務(含各項約定之申請)，均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且與立約人憑原留簽章樣式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存款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若有違反，立約人願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三、立約人輸入語音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須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重新申請。
- 四、立約人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變更語音密碼設定，變更語音密碼不受次數限制。
- 五、語音密碼應為 6 至 8 位數之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相似於立約人之身分證字號、生日或電話之數字。
 - (二)連號數字或 4 碼以上相同數字。

第三條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電話銀行之轉帳服務，需事先以書面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貴行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出帳戶。
- 二、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且各帳戶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三、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之轉帳服務，除因電信中斷、電腦離線等事由外，可 24 小時作業，立約人於貴行所為轉帳交易之記帳日（入帳日）依貴行資訊處理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進行各項交易時，若遇下列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造成通信功能喪失或中斷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一)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或第三人破壞。
- (二)因立約人個人因素造成電話停話(如未繳電信費用)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害者。

第五條

- 一、立約人於使用貴行電話銀行之專人服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電話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所有服務或交易記錄及談話、視訊影像內容，且該錄音或錄影記錄對立約人均具有拘束力。
- 二、貴行電話銀行服務之專人於處理立約人轉帳指示發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應以立約人原先指示辦理相關存款帳戶之帳務調整。

第六條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新增或異動電話銀行服務使用項目、或修訂本約定條款，惟應提前將新增或異動之服務使用項目、或修訂之約定條款，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 二、倘立約人不同意該等變更事項，應於變更生效前異議並聯絡貴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通知終止使用本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辦理終止，並持續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者，視同承認該新增或異動電話銀行服務使用項目、或增修之約定條款。

第七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之轉帳服務，遇轉出帳戶有存款不足、遭扣押或轉帳金額超過約定限額等情形，該筆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不另行通知。

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王道商業銀行
- 二、客服專線：080-080-1010
申訴專線：080-080-1010 / (02) 8752-1111
- 三、網址：www.o-bank.com
- 四、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 五、傳真號碼：02-2658-8101
- 六、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o-bank.com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 一、本章約定條款(下稱「本約款」)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約款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利用電腦或行動設備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四、「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五、「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

子形式證明。

- 七、「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立約人每次進行特定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一次交易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 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 二、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立約人同意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詳如立約人登入貴行網路銀行網站之頁面所示。貴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網頁方式呈現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二、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約定之方式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依銀行對外營業時間，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本、次營業日帳務之切換點，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約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約定條款相關服務。
- 四、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五、本條之費用係指立約人因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行之費用，且不包括貴行依各產品原與立約人約定應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立約人如因電腦或行動設備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 四、立約人於本約款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本條前述之相關設備，應以雙方另有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網路銀行公告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未於上開期限內通知貴行者，視為立約人同意交易對帳單之內容。
-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利用本約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 二、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款服

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款，但應親自、書面或以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一、貴行終止本約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即得終止本約款：

（一）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貴行與立約人間之交易有關）。

（二）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或其他規定附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而未依貴行要求提供或補提擔保品者；

（三）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四）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款：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更

生、清算、公司重整程序、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以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貴行與立約人間之交易有關)。
- (六)因立約人或立約人之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七)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者。
- (八)立約人有其他經特別約定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約定條款：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立約人所指明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立約人所指明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個別約定條款】

第二十五條 申請條件及使用方式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及動態密碼(簡稱 OTP)，得以下列方式申請：

- (一)立約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由立約人自行設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密碼(密碼申請成功後即為完成啟用程序)、並自行

綁定 OTP 手機門號；若原密碼已為啟用狀態則無須再次重新申請。

- (二) 立約人憑立約人本人之貴行金融卡於貴行網站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功能，並由立約人自行設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密碼及 OTP 手機門號（立約人未申請最後一項服務時，無須約定）。

二、立約人至貴行指定網站自行設定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密碼，係作為立約人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身分確認依據。

三、前項立約人設定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20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

(一) 使用者代號不可為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續數字。

(二) 密碼英數字應混合使用，英文字區分大小寫。

(三) 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密碼三者不可相同。

(四) 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次相同。

四、立約人約定 OTP 手機門號之手機遺失、毀損、門號變更者，立約人應臨櫃、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電洽貴行客服辦理 OTP 電話變更、或停用非約定轉帳服務。

第二十六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一、約定轉出或轉入帳戶

立約人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需事先以書面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貴行約定轉入帳戶。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出帳戶。

二、轉帳限額

(一) 單筆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轉帳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前述轉帳限額，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立約人如需調整轉帳限額，應向貴行申請。

(二) 非約定轉入帳戶

立約人利用 SSL 機制對非約定轉入帳號進行新臺幣轉帳交易時，各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立約人如需停用非約定轉帳服務，應親自臨櫃或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向貴行申請。

(三)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且各帳戶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第二十七條 外匯業務條款

- 一、立約人辦理本約款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 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貴行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憑證資料。
 - (二) 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轉帳交易，轉帳金額限制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內容為準，並與貴行所約定之 ATM、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如立約人與貴行另約定轉帳限額低於限制時，則從其約定。
 - (三) 前款轉帳金額限制，如遇調整，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開揭示，以代通知。
- 二、立約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買匯或賣匯匯率為準。

第二十八條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 一、立約人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分服務項目時，得不使用憑證(或數位簽章)確認身分，而以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數位簽章)，而主張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 二、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節 綜合存款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項下分設臺幣及外幣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臺幣及外幣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臺幣定存質借(以下簡稱「質借」)三種功能，立約人得以臨櫃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定存及質借，本存款項下不提供存摺及存單，僅記載於每月寄發之綜合對帳單。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辦理轉存定存之方式，立約人可選擇單次向貴行申請轉存，或委託貴行依約定之轉存條件，於轉存金額達約定條件之當天由系統批次辦理自動轉存。

第三條

立約人如擬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得以臨櫃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且為擔保對貴行所負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費用及損害賠償等），雙方約定以立約人在貴行之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立約人並同意不將定存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四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則於立約人動支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視為立約人申請貴行准予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九成範圍內陸續借款支用，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遠者優先支用，其質借期限不得逾於貴行所有臺幣定存之最後到期日，且最後到期日若遇例假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有任一筆供質借之定存到期且未自動續存，則與該筆定存同等金額之質借款項無須通知應即視為到期，並以該筆到期之定存款項自動抵償之。前項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帳載之正確動支金額為準，並按所動支之設質定存利率加計百分之一點五按日計算質借利息，立約人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第五條

本存款項下已辦理自動續存之定存到期時，如立約人已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者，立約人同意於貴行所有到期之定存均自動解約轉入活存並自動抵償借款；如立約人未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者，則按原定存或按立約人約定轉存期

間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

第六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若立約人有不良信用紀錄，或遭通報警示帳戶、法院扣押、強制執行者，貴行得停止質借，並依本節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清償。

第七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八條

質借利息，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於立約人之活存帳戶中逕行扣款，如質借可用餘額與活存餘額不足墊付質借利息時，不足部分立約人應於結息日前存入活存帳戶。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有關定存之中途解約或到期不續存之相關規定，除另有約定外，依貴行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如有質借者，須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

第十一條

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倘有任何一筆質借未按期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票據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均視為全部到期，不經貴行通知或催告，應即清償。倘有任何一筆質借不依約付息，或有不良信用紀錄、遭通報警示帳戶、法院扣押、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或有違背或不履行立約人與貴行契約之情事，貴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者，於貴行通知或催告後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應即清償。

第十二條

本節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共通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

第一條

- 一、立約人得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開立存款帳戶，約定往來之外幣幣別，並以約定啟用之外幣幣別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收到轉/匯入未約定啟用之外幣款項時，得自動開啟立約人綜合存款帳戶該外幣幣別之交易功能。
- 二、前項外幣幣別，依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內容為準。
- 三、立約人瞭解幣別轉換交易及外幣存款可能產生收益或損失，並應自行承擔各項有關外匯兌換限制、損益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政治、國家之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外幣存款保險將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存款保險範圍辦理。

第二條

外幣活存不得轉讓，外幣定存不得設定質權或辦理質借。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國內外匯入匯款行之指示，將匯入款存入立約人之綜合存款帳戶；但若匯款有錯誤或重覆匯款等情事，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依國外匯款行之指示直接自帳上逕行扣除，且貴行得(但無義務)以電話或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如綜合對帳單)通知立約人。

第四條

立約人提領現鈔種類以美金、歐元、日幣、人民幣及貴行牌告之其他現鈔幣別為限。

第五條

外幣定存最低起存金額，依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第六條

- 一、立約人同意外幣活存/定存項下各幣別存款之利息，由原幣別轉帳存入綜合存款帳戶。
- 二、外幣活存/定存項下各幣別存款之利息，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外，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七條

一、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願協助通知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處理。

二、貴行依立約人之申請辦理匯出匯款之追蹤或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再行辦理。倘預付之金額不足支付後續相關費用時，貴行有權在不先行通知或徵求立約人同意下，逕自於立約人帳戶扣繳，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電報匯款於發送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缺漏或其他錯誤，或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事由所導致之誤失，致匯款遲延或匯款不能送達時，立約人願承受所致之損失或不利益，惟貴行願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所收取之匯費(含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行之費用；匯款(含轉帳)解付時，若發生解款行或轉匯行另自匯款金額內扣除處理費用者，由受款人負擔。

第十條

立約人辦理人民幣業務時，須注意下列事項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如因法令規定變動，將依新規定辦理：

- (一)立約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辦理人民幣兌換(含結匯)或匯款，每日不得逾中央銀行規定之上限金額。
- (二)立約人辦理人民幣各項業務，若涉及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貴行將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中央銀行對違反前述規定之立約人，得要求貴行沖正該交易及/或拒絕受理其辦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 (四)立約人知悉並明瞭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若因不符合大陸當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匯出、入人民幣之身分資格限制)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立約人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立約人瞭解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 (五)立約人原持有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可能因兩岸法令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之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貴行對原已受理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將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

時可能將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且客戶可能無法將所持有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兌換時亦可能產生重大的匯兌損失，立約人並可能因相關匯兌限制延後人民幣兌換時間。

第十一條

本節約定事項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綜合存款共同約定事項、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共通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辦理臺幣及外幣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同意以存入憑證副聯或貴行電腦記錄所記錄之資料，為立約人辦理定存之證明，不另製發存單。

第二條

一、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於貴行之定存利率及其利息之計算如下：

- (一)定存採固定利率者，依存入時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息。
- (二)定存採機動利率者，依存入時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計息，遇貴行調整牌告機動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機動利率計息。
- (三)定存起存時之金額未達貴行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標準，適用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如定存約定到期自動轉期時，該轉期後定存金額已符合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之金額時(不論是因貴行調整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金額之標準或因續存之定存本利和加總後符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金額者)，改按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四)定存存入時適用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且採機動利率者，於貴行調整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之金額時，如定存金額未符合調整後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適用之金額，自貴行調整日起改依一般定存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五)外幣定存除另有約定外，每月領息者採單利計息，若到期領息者採複利計息。
- (六)本定存之起存日若為月底日(不論大月或小月)，除另有指定到期日外，其到期日為該月之月底日。

二、定存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第三條

- 一、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可向貴行申請依原定存所約定之方式，於定存到期時辦理自動續存，其續存之利率依照續存當日貴行牌告利率訂定。
- 二、立約人定存到期若不欲繼續自動續存者，應於到期日前，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辦理到期不續存，則到期本息將自動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帳戶內，該筆定存視為結清。
- 三、本定期性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無庸再行通知立約人。

第四條

- 一、定期性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目前系統之計息設定如下：

採用貴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一) 未存滿一個月時不計息。

(二)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時，依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三)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時，依貴行三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四)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時，依貴行六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五)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依貴行九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六) 存滿一年未滿二年時，依貴行一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七) 存滿二年以上時，依貴行二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二、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應同時改按新的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五條

中途解約或到期不續存之定存，須先經轉帳存入臺外幣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帳戶後始得提現，如有質借時，須先抵償質借本息。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存放於貴行之各項定存均不得轉讓他人。

第七條

未到期定存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扣押或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第八條

辦理臺幣及外幣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即分期定存，以下簡稱「零存整付」)之方式：

(一) 需於貴行開立活存帳戶，並於貴行所定每期最低起存金額範圍內由立約人約定存款金額，按月轉入本金，到期一次提取本息。

(二) 零存整付之存款期限分為 12 個月、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60 個月(其中外幣零存整付之存款期限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且幣別以美元、日幣、歐元、人民幣及澳幣五種幣別為限)。

(三) 零存整付一律採固定利率，月複利計息。

(四) 零存整付之本金皆自動按期自活存帳戶轉存，連續扣三天(營業日，遇假日則順延)，扣款失敗者視同本期未繳納。

(五) 零存整付到期或立約人中途解約時，本息將自動轉回活存帳戶。

(六) 零存整付不得辦理質借。

(七) 零存整付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之計算如下列：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2. 存滿一個月以上未滿 1/2 約定期間者，依帳戶應付利息八折計息。

3. 存滿 $1/2$ 以上未滿 $3/4$ 約定期間者，依帳戶應付利息九折計息。
4. 存滿 $3/4$ 以上約定期間者，依帳戶應付利息計息。

第九條

本章約定條款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綜合存款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金融卡具有下列功能：

(一)一般功能：國內提款、存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及查詢餘額之功能。

(二)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貴行透過財金公司系統直接由立約人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二、本章金融卡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二)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三)交易記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消費扣款等交易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三、立約人可視個人需要申請金融卡，每一存款帳戶以請領一張金融卡為限，且使用前述金融卡一般功能時，同意依各行庫 ATM 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若各行庫 ATM 或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遇停電、電信斷線、故障、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暫停金融卡交易。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送金融卡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收到貴行核發之金融卡時，應至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請啟用金融卡，啟用完成後並儘速至 ATM 變更密碼，以確保用卡安全。倘立約人自申請後四個月內未完成啟用手續，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第三條

一、立約人領得金融卡後，得透過 ATM 隨時變更金融卡密碼，次數不受限制。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及使用金融卡密碼，且授權貴行對憑密碼透過 ATM 或其他設備，使用一般功能及消費扣款功能下之各項服務及交易，均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若有違反，立約人願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二、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四條

- 一、立約人申請金融卡時，須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金融卡主帳號」，並可將於貴行開立之其他活期性存款作為「約定轉出帳號」。
- 二、每一金融卡最多可指定 7 組「約定轉出帳號」，即該金融卡包含「金融卡主帳號」共可併存 8 組約定轉出帳號。惟若「金融卡主帳號」經立約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金融卡時，該金融卡即不得再行使用且「約定轉出帳號」之指定亦併同終止。立約人如欲利用 ATM 進行約定或非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須事先向貴行申請，並得隨時要求取消該功能。立約人辦理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得申請指定第三人在他行或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且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之一，並以此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
- 三、立約人如需停用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應親自臨櫃或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向貴行申請。

第五條

一、貴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 ATM 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 二、立約人繳交稅款、學費、水、電、瓦斯、電信費用等公共(益)事業費用，及由貴行與相關事業機構事先約定並已納入公用檢核表範圍之專戶代收項目，不受上開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
- 三、本條所定之金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代通知。

第六條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不限交易次數及累積金額，都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時，其紀錄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但立約人如認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三、如立約人因使用 ATM 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立約人同意需俟 ATM 所屬行庫查明事實後再予調整。

第七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臨櫃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ATM 於每筆交易完成後，ATM 所屬行庫將於「客戶交易明細表」或於螢幕畫面載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立約人當場核對；立約人如認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發生錯誤時，應立即通知 ATM 所屬行庫查明更正。

第九條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須依各行庫 ATM 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屬次一營業日交易。

第十條

- 一、立約人得隨時終止使用本金融卡契約，本人可臨櫃或使用貴行電話銀行之專人服務，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臨櫃辦理。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款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一般功能及消費扣款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造、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立約人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金融卡有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或貴行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

第十一條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遭 ATM 鎖卡，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金融卡、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簽樣至貴行臨櫃辦理解鎖。

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因故致金融卡遭留置時，應立即透過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80-1010 通知貴行辦理留置卡註銷及新卡補發。

第十二條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進行交易同時逕自金融卡主帳號扣款：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3、依各 ATM 所屬行庫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

(二)服務費用類，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申請時逕自金融卡主帳號扣款：

1、卡片密碼重置或解鎖：每卡新臺幣 50 元。

2、卡片掛失/毀損補換發新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

二、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上述費用，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上述(二)服務費用類之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透過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80-1010 或親持身分證正本及原留簽樣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

二、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 ATM 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第十四條

一、立約人依前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後(惟受理當下倘發生不可歸責於貴行之系統異常，則須待貴行系統正常並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後始生效)，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貴行負擔。

二、立約人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不承擔被冒用之損失：

- (一)未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費用者。
- (二)立約人就本金融卡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
- (三)遺失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
- (四)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或提出訴追者。
- (五)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金融卡、卡號或密碼等交其使用者。
- (六)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七)其他不法情事者。

第十五條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六條

立約人對於消費扣款之帳款有疑義時，得自當期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立約人經複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扣款之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逕向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立約人願遵守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八條

消費扣款功能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如欲退款或對特約商店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數量或價格等)，均與貴行無涉，立約人應自行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立約人不得以與特約商店之抗辯事由對抗貴行。
- (二)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三)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消費扣款交易及帳務事宜。
- (四)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 一、立約人每日於 ATM 提領之外幣現鈔其換算等值之臺幣金額與提領臺幣現鈔之金額需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限額。
- 二、Smart Pay 國內消費扣款每日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 三、使用金融卡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與貴行電話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分開個別計算。

第二十條

立約人申請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應遵循本約款、本約定書綜合存款約定條款與財金公司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

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本章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簽帳金融卡」：即持卡人除得依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使用外，並得於國外貼有Visa/MasterCard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Visa/MasterCard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委託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付款之卡片。簽帳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簽帳金融卡之立約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Visa/MasterCard簽帳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五)『每日交易限額』：係指貴行核給或經雙方另行約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國內外刷卡消費」及「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國外提款」合併計算之最高限額。
- (六)『扣款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八)『結帳日』：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即每月最後一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九)『補款截止日』：指持卡人依貴行通知應補足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對帳單』：係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

第二條

- 一、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各欄位，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以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
- 二、簽帳金融卡申請人需為年滿二十歲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含大陸人士)，且已於貴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始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存款帳戶以向貴

行請領一張簽帳金融卡為限，已持有貴行一般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

三、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連絡地址、電話、職業、職務或其他相關資料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四、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於新卡核發後四個月內，依貴行規定程序執行開卡作業，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逾期未開卡者，貴行得基於安全考量將簽帳金融卡逕行作廢。

第三條

一、持卡人每日累計國內外刷卡消費額度與每日累計國外提款額度合併計算。

二、貴行得與持卡人約定「每日交易限額」，交易時將檢核此額度且不得超過「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

三、國外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新臺幣計算。

四、一般簽帳金融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新臺幣伍萬元，頂級簽帳金融卡(Visa無限卡、MasterCard世界卡)「每日交易限額」預設為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調整前述限額者須另外向貴行申請，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貴行得隨時調整「每日交易限額」，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五、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依據持卡人之需求臨時調高「每日交易限額」，臨時額度不受前項每日最高額度之限制，「有效期間」自貴行核准日起三十日內為有效，並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恢復原「每日交易限額」。

六、持卡人在國外自動櫃員機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須輸入國外提款密碼)，除應遵守貴行約定事項外，尚須遵照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及當地自動化機器有關憑卡提款之規定。

七、若簽帳金融卡在國外遭 ATM 留置時，持卡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 ATM 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比對簽名或身分證號碼，經核對無誤後要求立即領回卡片。持卡人如無法及時領回卡片，應即以電話及其他方式先向貴行辦理掛失，並於回國後至貴行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八、持卡人至國外自動櫃員機使用簽帳金融卡提款所產生帳務糾紛，自交易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向貴行投訴，由貴行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收單機構、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洽詢，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則交由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處理，持卡人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九、持卡人對超過本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所定限額及「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

存款餘額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四條

- 一、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時，應自行設定「國內提款密碼」及「國外提款密碼」，並立即於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有關密碼長度及限制，持卡人同意依貴行規定辦理。
- 二、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簽帳金融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三、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內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移轉占有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有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簽帳金融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不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六、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或於網路進行交易時，就其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 七、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在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已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且由貴行負擔損失之情形外，對因此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 八、因持卡人違反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約定而產生之帳款，持卡人亦應負清償責任。
- 九、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條

- 一、頂級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頂級簽帳金融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收取方式詳見申請書及官網），且不得以第十五條之事由、於頂級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內不續用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如有本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約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頂級簽帳金融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簽帳金融卡九日內，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

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仍負清償責任。

四、持卡人使用網路交易驗證服務前，應於貴行網頁審閱並同意相關服務使用條款。

第六條

一、持卡人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二、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三、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一)簽帳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二條第一款辦理掛失或本約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四)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將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每日交易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四、發生前項第一款至三款情形之一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五、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持卡人刷卡購買延續性商品或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是否無法獲得商品或服務之風險，因該類性質商品或服務，於交易存續期間，特約商店可能發生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情事。

第七條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貴行為維護持卡人存款安全，對於風險較高之特約商店得隨時限制其交易金額或(及)次數。本項交易情形，若貴行之作為已善盡相當責任或符合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規範時，持卡人不得僅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參仟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傳送實際交易金額，貴行將改為圈存保留實際交易金額。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未傳送實際交易金額，將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解除該圈存保留固定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
- 四、持卡人持簽帳金融卡於台灣高鐵（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並輸入貴行指定密碼(出生月日)方式購票，免手續費，惟貴行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

第八條

- 一、貴行如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轉帳支付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內外提款款項，應於次月月初寄發對帳單供持卡人對帳，惟持卡人指示不予寄發者，不在此限。對帳單方式得以簡訊、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 二、貴行將持卡人刷卡消費及國內外提款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持卡人得自行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
- 三、如持卡人於當月結帳日(每月最後一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如持卡人請求

貴行補送 5 年前之對帳單，應依據貴行規定透過指定管道(為客服中心)申請，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送明細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並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扣繳。前揭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方式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五、持卡人對消費明細如有任何疑義，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應立即向貴行客服專線詢問，並得依第九條約定申請疑義帳款處理。

第九條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有關商品或服務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或拒絕清償帳款之依據，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卡人於國內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發生帳務糾紛時，依貴行現行金融卡作業方式處理。

二、簽帳金融卡爭議款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持卡人於當期對帳單寄發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退款收執聯或其他交易相關之文件等)，通知貴行協助理。

(二)貴行對持卡人主張之消費爭議款項，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並依調查狀況將持卡人主張消費爭議帳款之金額，臨調回存至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之存款帳戶，持卡人得動用該回存款項。

(三)貴行受理爭議款案件後，需依國際組織規範期限調查處理，如需重新入客戶帳，應向持卡人聯繫說明。

(四)持卡人主張之消費爭議款項，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之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持卡人日後不得以此抗辯拒付。

四、貴行依第二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

份，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五、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退款單或其他交易單據時，應給付貴行調單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 100 元。如調查結果發現帳款疑義係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前揭手續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六、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七、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貴行作業規定及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規範辦理。

第十條

一、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或國外提款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領款項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逾二十一個日曆日(日本地區消費為逾三十個日曆日)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時，持卡人同意貴行逕至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並扣款支付。

二、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行保留款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及提款時，貴行得先至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款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筆應付款項百分之 1，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依實際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

三、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或國外提款時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保留應付之交易款項，貴行得於該交易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請款時(即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四、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刷卡消費款項或國內外提款金額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行墊付，並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中之可用餘額(例如第三人匯入之款項)予以圈存，並通知持卡人應於七日內補足不足之部份。在持卡人未補足款項前，貴行得拒絕持卡人動用貴行圈存之金額。若持卡人未於貴行

通知七日內補足或仍有不足時，貴行得自補款截止日之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 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前述手續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五、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除存款餘額，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第十一條

-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國外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提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及國內交易但特約商店之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提款或網路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 1.5 之國際清算手續費（含給付國際組織之費用）後結付。
-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三、持卡人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每筆除收取本條第一項之國際清算手續費外，另加收新臺幣 70 元手續費。前揭各項手續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四、持卡人於國外消費或國外提款，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於扣款日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時，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

- 一、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或遭竊取卡片上資料、密碼等資料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暨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50 元，暨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但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手續費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

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規定辦妥掛失停用手續費後(惟受理當下倘發生不可歸責於貴行之系統異常，則須待貴行系統正常並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後始生效)，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全數由貴行負擔，但下列有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全部負擔掛失停用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卡號或密碼等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四)他人冒用係以輸入密碼之交易方式完成交易者。

(五)未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費用者。

(六)遺失被竊之簽帳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

(七)簽帳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或提出訴追者。

(八)其他不法情事者。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完成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使用金融卡密碼所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在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轉帳，及於網銀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完成交易者，不適用前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第三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卡號或密碼洩漏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此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之當月月底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三條

一、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

- 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 二、持卡人於申請補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時，應依貴行規定方式辦理新卡開卡手續及繳納費用(毀損補發新卡：每卡新臺幣 15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扣帳。前揭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簽帳金融卡之有效期限為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 四、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使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九日內以第十六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手續費，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五、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六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卡片期限屆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持卡人。
- 六、貴行與簽帳金融卡之聯名/認同團體合作關係終止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換發其他簽帳金融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仍願遵守本約款之約定。
- 七、簽帳金融卡於有效期間屆滿後，卡片將無法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惟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及「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第十四條

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將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並寄發綜合對帳單通知，貴行依上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或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通知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修改或增刪之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增加持卡人手續費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依第十二條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交易限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

(四)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

(六)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七)持卡人以不實或變造文件向貴行申辦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交易限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二)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

(三)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超過「每日交易限額」或「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之可用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四)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持卡人因其他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財產犯罪被偵查或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没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滯

本金或利息者。

(八)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三、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交易限額」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四、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功能。如持卡人不願配合處理者，可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到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行依本項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約款。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三、持卡人因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或本條第一項之事由終止或解除本約款時，應以電話通知貴行註銷或本人攜帶簽帳金融卡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持卡人為外國人)至分行辦理註銷作業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處理後，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 四、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約款亦同時終止。
- 五、本約款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惟本約款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持卡人就已進行交易之履行義務。
- 六、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約款之情形下，得以本條第二項方式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

第十七條

本約款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綜合存款約定條款、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八章 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凡立約人在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並以貴行網站公告受託代繳項目為限。

第二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時，需臨櫃或透過各公用事業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之電子化授權服務網站（簡稱 eDDA，網址為：<https://edda.twncb.org.tw/>）申請辦理。惟立約人指定扣款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者，僅限透過 eDDA 申請辦理。

第三條

貴行自接受立約人委託並經洽妥公共事業機關及/或相關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始提供代繳款項服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期款項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如貴行與公共事業機關及/或相關事業機構終止相關契約者，將自該契約終止日起終止為立約人扣款代繳該公用事業費用。

第四條

- 一、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應以各公共事業機關及/或相關事業機構規定之日期為準。
- 二、貴行處理代繳款項業務，係以扣款當時，立約人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足敷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當期應繳費用為條件。因指定帳戶之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或其他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貴行無法代繳者，貴行得終止代繳之委託，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三、立約人欲變更指定帳戶時，需臨櫃或透過各公用事業機關、eDDA 申請終止原委託約定，並同時重新申請新指定扣款帳戶。惟立約人原指定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者，僅限透過 eDDA 申請終止原委託約定。
- 四、貴行受託繳訖之各項費用，請立約人參看每月綜合對帳單及指定帳戶之交易明細。

第五條

- 一、立約人欲終止委託，須透過 eDDA 申請終止委託，或於停止代繳月份或期數之兩個月前，臨櫃或透過各公用事業機關申請終止委託；惟立約人原指定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者，僅限透過 eDDA 申請終止委託。於貴行接受終止委託代繳申請並辦理停止代繳前，立約人同意貴行仍依原委託辦理代繳款項。
- 二、立約人未終止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前已結清指定帳戶，視為立約人自動終止貴行代繳款項之委託，立約人同意承受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責任。

第六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款項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公共事業機關及/或相關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指定帳戶撥付代繳。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代繳單位辦妥應辦之各項手續並通知貴行，立約人同意承受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

第七條

立約人明瞭並同意對代繳費用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公共事業機關及/或相關事業機構洽詢。

第九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條款

第一條

綜合對帳單為貴行提供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交易明細資料、理財資訊或貴行金融商品活動訊息之用。

第二條

綜合對帳單依貴行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寄送。立約人得隨時以臨櫃或透過電話銀行等方式申請變更紙本寄送。

第三條

立約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以供貴行寄送綜合對帳單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立即向貴行申請變更。若因立約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綜合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立約人同意自行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同意貴行以立約人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立約人應受送達之地址。

第四條

綜合對帳單之寄送，以貴行送達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若未收到綜合對帳單，應立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補發。

第五條

- 一、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綜合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錯誤、信箱帳號變更未通知貴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以致貴行無法成功寄送綜合對帳單至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時，立約人同意至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自行查詢。
- 二、立約人同意未提供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時，貴行將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第六條

立約人收到綜合對帳單後應立即核對綜合對帳單內容。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綜合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未於上開期限內通知貴行核對者，視為立約人同意綜合對帳單之內容。

第七條

綜合對帳單所列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之各項業務，皆適用本章約定條款；惟各業務服務條款內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本章所指之「數位存款帳戶」，係 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外，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成年自然人(年滿二十歲)且未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得親自申請「數位存款帳戶」。
- 二、立約人如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三、立約人明瞭倘系統檢核出立約人是貴行既有存戶時， 貴行得婉拒立約人數位存款帳戶之開立。

第三條

- 一、立約人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須提供真實之身分基本資料，並於開戶時上傳清晰可辨識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影像檔供 貴行核對及留存。
- 二、 貴行將對立約人進行開戶審查，待 貴行審核確認資料無誤後，數位存款帳戶始得成功開立並使用之。

第四條

貴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使用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帳戶：

1. 身分驗證程序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例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視訊會議方式驗證客戶身分，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 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2. 身分驗證程序僅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例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 驗證客戶身分，但未以視訊會議方式，並建立客戶影像檔者，其帳戶限適用於「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二)第三類帳戶：

已為他行存款帳戶，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並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者，仍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5萬元。**

第五條

- 一、立約人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如立約人上傳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 貴行查驗後，發現有模糊不清、破損等有礙辨識、確認客戶身分之情況或 貴行辨識認有無法審核疑慮者，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依 貴行指定方式進行「線上開戶身分證件補件」程序。立約人同意若未於申請開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身分證明等文件補件，將無法通過 貴行帳戶審查，且 貴行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如立約人仍有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需求，應重新申請之。
- 二、數位存款帳戶開立後，立約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之開戶資料，經 貴行發現有惡意欺騙、偽造、變造或盜用等疑似不法情事，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第九條立即終止該數位存款帳戶全部服務項目，並逕行結清該帳戶，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

- (一)帳戶應限本人使用。
- (二)款項存提領、利息計付、查詢、密碼變更、帳戶暫停、恢復、終止使用及結清銷戶之方式，除本章另有約定外，依本約定書其他各章節之約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三)立約人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即通知 貴行及司法警察機關，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所規定程序辦理，並中止使用帳戶。

(四)帳戶如供他人非法使用，立約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

(六)臨櫃辦理業務應依第七條之約定方式辦理。

(七)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或金融卡，貴行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立約人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

(八)貴行與立約人之契約內容，立約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下載。

(九)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貴行應依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密碼、動態密碼或電話銀行核對身分方式核對立約人身分。

(十)帳戶進行交易後，貴行應及時將交易結果以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

(十一)同一立約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數量，應依貴行所設控管之規範。

(十二)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

第七條

一、就貴行提供得臨櫃辦理之各項業務，立約人於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須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經貴行以有效辨識立約人身分之方式進行查核後，始得辦理，並應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相關查核方式，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各章之相關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貴行得受理立約人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立約人須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至貴行臨櫃辦理)，並應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立約人申請結清數位存款帳戶，應由本人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申請結清銷戶事宜。貴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作業，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辦理。

第九條

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一)法令規定不得單獨使用帳戶者(包含但不限於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二)開戶上傳的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像模糊不清或非本人證件影像，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重新提供而未提供。
- (三)貴行開戶審查時，經請立約人提供有關資訊，立約人未提供。
- (四)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五)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六)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七)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八)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九)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十)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十一)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十四)帳戶經查非本人使用或由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時。
- (十五)立約人屬法務部指定之制裁名單者。

第十條

關於數位存款帳戶起息金額及利息計付方式、客戶使用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綜合對帳單之應注意事項及與貴行往來之權利義務關係等其他未盡事宜，本章無特別約定者，依本約定書各章之相關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一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第一條

-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 2.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 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與貴行往來之約定書各項附表, 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 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與貴行往來之本約定書。
-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立約人聲明內容, 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以及得代理立約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聲明內容或交付聲明內容之複本, 或提供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管理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 IRS) 之「Form W-9」或「Form W-8BEN」, 以協助立約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立約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 立約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 且同意若立約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立約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 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三、前述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 本說明僅供參考, 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 即 26 USC §1471~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 (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 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四、本章之說明非屬貴行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第二條

一、基於立約人與貴行共同遵循 FATCA 之必要，貴行得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之事項，請立約人詳參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美國海外稅收帳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	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0稅務行政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 容，並以本行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端為本行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	---	---	-------------------	--	---	--

二、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貴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立約人聯繫仍未獲立約人同意

或立約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行將無法辦理立約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立約人之帳戶。

第三條

一、立約人如具有美國稅務身分，須主動告知貴行，且經貴行合理懷疑具有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立約人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 IRS 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

(一) 立約人係美國稅務居民時，願意提供「Form W-9」證明其 FATCA 身分：立約人係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天數計算不含 1. 持 F、J、M、Q 簽證（國際交換老師或學生、留學生）；或 2. 擔任外交人員；或 3. 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 4. 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 5. 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二) 立約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但具下列任一美國人表徵時，願提供「Form W-8BEN」：

1. 曾經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需另提供棄籍證明）；
2. 出生地為美國（需另提供棄籍證明）；
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4. 具美國電話號碼；
5. 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6. 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本人唯一地址。

二、立約人如未能履行前述告知義務或未能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貴行依 FATCA 規定將立約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得自存入立約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及/或依 FATCA 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要求對立約人之帳戶及款項為任何其他行為，貴行並得對立約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三、立約人已詳細閱讀本章約定，瞭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在貴行遵守相關規定下，立約人免除貴行對立約人之銀行保密、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之相關義務。若立約人聲明內容、簽具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彰顯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約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貴行，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第二節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一條

- 一、依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或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
- 二、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貴行依 CRS 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 CRS，貴行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 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制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立約人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向台灣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於立約人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於帳戶開立後為必要之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為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服務)。**
-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CRS，貴行需請立約人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立約人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貴行為證實立約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立約人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立約人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應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立約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立約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貴行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立約人應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四、**立約人瞭解如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則無法透過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申請開立帳戶，而須由本人親洽貴行分行辦理。立約人並同意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

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籍編號)，皆可提供貴行作為 CRS 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

- 五、 前述之說明非屬貴行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第二條

- 一、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可根據 CRS，向立約人蒐集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第四項立約人所提供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將立約人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第四項立約人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 三、 立約人聲明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
- 四、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貴行申請新開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立約人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貴行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約人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第三條

- 一、 基於立約人與貴行共同遵循 CRS 之必要，貴行得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之事項，請立約人詳參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金融機構 執行盡職 審查及申報作業 (為依法 辨識應申報國稅務 居住者身分，暨向 財政部或其他應申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	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報國申報 稅務居住 者帳戶資 料之相關 業務)。	務所進行個 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 用 069契約、類 似契約或其 他法律關係 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 客戶管理與 服務 091消費者保 護 095 財稅行 政 098商業與技 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 及債權交易 業務 120稅務行政 136資(通)訊 與資料庫管 理 157調查、統 計與研究分 析	他遷徙細 節及其他 詳如相關 業務申請 書或契約 書之內 容，並以 本行與臺 端或臺端 實質所有 之法律實 體往來之 相關業 務、帳戶 或服務及 自臺端或 第三人處 (如臺端 為本行客 戶，則包 含財團法 人金融聯 合徵信 中心所)所 實際蒐集 之個人資 料類別為 準。	約就資料 之保存所 定之保存 年限。 (以期限 最長者為 準)		等)。 三、依國內外 法令之有權 機關、金融監 理機關或稅 務機關)。 四、其他臺端 所同意之對 象。	
--------------------------------------	--	--	---	--	---	--

二、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貴行遵循 CRS 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立約人聯繫仍未獲立約人同意或立約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行將無法辦理立約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立約人之帳戶。

第十二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 O-Bank 簽帳金融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有關「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存款總約定書「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之內容: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O-Bank 簽帳金融卡(以下簡稱「Debit 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卡,「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立約人。
- 三、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四、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 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五、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以自動加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 六、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加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七、餘額轉置:指將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直接扣抵其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八、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應繳付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電子票證抵付之款項者。

九、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有效期限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有效期限與 O-Bank Debit 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二、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有效期限為五年，持卡人需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到期續卡。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一)持卡人應據實填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申請表格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二)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時提供持卡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一卡通官網 <https://www.i-pass.com.tw>，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得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洽詢。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發卡(含新發、補發、換發、續發)時已預設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其中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無需開卡即可使用，Debit 卡之功能啟用須依貴行指定方式進行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 Debit 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四)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使用一卡通功能亦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

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Debit卡。

- 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聯名信用卡、聯名金融卡/Debit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惟一卡通聯名Debit卡無法搭乘台灣高鐵。
- 三、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Debit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Debit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Debit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 四、一卡通聯名Debit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一卡通增值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增值使用，每卡最高增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增值：

(一)自動增值：

- 1、一卡通聯名Debit卡於一卡通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啟動自動增值功能，其自動增值金額以500元為倍數，增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或一定金額為原則(範例：消費500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元，將自動增值500元，扣款後餘額0元)，自動增值上限值如下：於特約機構部分，限定一卡通每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故單次自動增值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日累計自動增值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

- 2、一卡通自動增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增值機制及數額、限額，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定之最新標準及程序辦理。

- (二)人工增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增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增值，每次增值金額最低100元，並以100元之倍數計算增值。惟一卡通公司公告得提供100元(含)以上零錢增值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設備增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高雄捷

- 運車站、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之一卡通加值機設備(AVM)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 100 元或其倍數。**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一卡通聯名Debit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一卡通聯名Debit卡帳單應付帳款。
-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以本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若持卡人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前述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

卡通公司負責，掛失前之損失則由持卡人承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將由貴行自持卡人申請補發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續發或補發新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行自卡片到期日或持卡人申請補發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扣抵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

除本約定條款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卡片完成一卡通功能停用作業後，將卡片及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予持卡人，O-Bank Debit 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由貴行自持卡人通知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辦理餘額轉置作業，將餘額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扣抵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

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
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
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指定帳戶之對帳明細上，顯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現行為「金融卡/Debit 卡消費爭議聲明書」）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規定，或遭貴行暫時/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或持卡人指定帳戶，或遭貴行逕行終止「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 一、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查詢交易紀錄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二、前項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

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20元。

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三、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掛失/毀損補換發新卡時，同意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帳戶扣收每卡新臺幣150元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暨「存款總約定書」規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及其他相關公告或法令規定等辦理。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106.01.01 起實施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跨行轉帳匯款	200 萬以下每筆 30 元，每加 100 萬加 10 元，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跨行現金匯款	本行客戶：200 萬以下每筆 30 元。 他行客戶：200 萬以下每筆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加 50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每筆匯款限制依財金公司規範而定。
印鑑(簽名)掛失/更換	100 元/次。 *若印鑑(簽名)更換係因客戶滿二十歲後首次變更者則不收費。
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50 元(寄送手續費另計-含郵資 50 元/次)。
調閱交易憑證	六個月(含)以下：100 元/份。 六個月(不含)以上：200 元/筆。 倉庫往返交通費另計。
調閱存款往來歷史交易資料	六個月(含)以下：100 元/帳戶。 六個月(不含)以上：200 元/帳戶。 倉庫往返交通費另計。
託收票據撤票	100 元/張。

二、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費用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單位:新臺幣)
(一)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費用	
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	每筆 5 元。
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15 元。
國內跨行存款手續費	依各自動櫃員機(ATM)所屬行庫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例如：存入 10,000 元—手續費 15 元＝實際存入 9,985 元。
卡片密碼重置、解鎖手續費	國內提款(晶片)密碼重置、解鎖，每卡每次 50 元。

費用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單位:新臺幣)	
掛失、補發手續費	金融卡	掛失手續費每卡 100 元;毀損補發手續費每卡 100 元。
	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	掛失手續費每卡 150 元;毀損補發手續費每卡 150 元。
(二)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費用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 60 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份帳單 100 元（60 個月內消費帳單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 100 元（如因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之帳款疑義，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逾期補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某筆應付款項，本行將以簡訊/email 通知於 7 日內補款。 本行將自補款截止日（通知第 7 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各項繳稅/費服務手續費	中華電信官網/語音繳納電信費用:每筆 10 元(107/3/31 前免收手續費)。	
(三)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各項費用		
升級換卡手續費	(限簽帳金融卡升級換發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用) 每卡 150 元。	

三、外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收費 100 元。
匯出匯款	手續費：400 元/筆 郵電費：300 元/筆 (全額到匯，每筆另收郵電費 300 元)
改匯/退匯/查詢	300 元/筆
匯入匯款	400 元/筆